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进展公告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人民币 130 亿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为公司 及分公司提供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担保额度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118)。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签 署了《保证书》,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系统集成公司")提供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 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计算。
- 2、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科技公司")

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 1.7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3年10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向该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及 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对被担保方 的担保金额	本次 担保 金额	本次担保 后对被担 保方的担 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 额度									
117 1274 4	资产负债率低于	93	神州数码系统集 成服务有限公司	52. 50	1.40	53. 90	不超过 33.75									
	70%的控股子公司		30	55	30	90	33	30	30	30	30	უა	93	南京华苏科技有 限公司	0.40	1.00
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神州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0. 10	1.70	1.80	不超过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关联 关系
神州数码 系统集成 服务有限 公司	2008 年 01 月 31 日	80, 000 万人民 币	张云飞	北京市海 淀区东西北 旺东路 10号院 东区 18 号楼 5 层 101-501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 数字科技 有限公司	2020 年 04月24 日	10, 000 万元	刘伟刚	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6号 5层1-17-509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南京华苏 2003 年 10234. 科技有限 04 月 15 0000 万 陈大龙 公司 日 元	南京市高 淳区淳溪 施工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物 街道宝塔 路 258号 苏宁雅居 39幢10 号 加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	---	-------

2、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 负债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 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 成服务有限公司	544,540.11	6,872.49	360,478.63	362,571.67	181,968.44	569,716.32	17,864.35	17,334.76	66.58%	3, 674. 97
北京神州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54,446.89	1,001.05	35,829.28	38,973.26	15,473.63	108,263.57	2,382.50	2,418.74	71.58%	0.00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106,634.2	1,001.13	34,560.84	34,775.22	71,859.06	116,914.97	6,344.07	7,061.80	32.61%	0.00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总额	短期借款	流动 负债	负债 总额	净资产	营业 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或有事项 涉及总额
神州数码系统集 成服务有限公司	560,558.16	4,254.11	354,034.84	355,870.4	204,687.70	569,716.32	17,864.35	17,334.76	63.49%	1, 917. 28
北京神州数字科 技有限公司	86,067.95	1,000.92	62,285.99	64,396.23	21,671.73	87,124.38	6,081.87	6,199.67	74.82%	0.00
南京华苏科技有 限公司	119,333.77	4,000.0	45,292.85	45,313.85	74,019.92	64,497.43	1,985.82	2,032.69	37.97%	0.00

4、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生效条件	签署日期
					保证书项下	自保证人法定代表	
神州数码信	神州数码系	汇丰银行 (中国)有 限公司	1.4 亿元		的保证期间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	
息服务集团	统集成服务			连带责任保	为三年,自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	2023年10
股份有限公	有限公司			证担保	其债权确定	名章并加盖本保证	月 31 日
司	HMAH		PK Z HJ			期间的终止	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计算	之日起生效。	

北京神州数 字科技有限 公司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1.7 亿元	主合同约定 的债务人履 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本合同加盖电子章 与加盖实物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且 自各方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 亿元	自生至 议 笔 他 行 收 的 每 整 日 生 致 以 笔 饿 资 让 款 期 整 日 实 数 的 债 日 款 别 整 日 。	自保证人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盖 名章并加盖本保证 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被担保人系统集成公司、数字科技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9.91%的股权)的其他参股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上述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公司能够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决策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变化情况,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内部审计以防范和控制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57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70.6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书》(1份);
- 2、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